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完成登记后股本增加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相应修订。董事会同意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